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

樓

承辦單位: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:林亮君

電話: 073368333分機3967

傳真: 073319209

電子信箱: clairelj830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人考字第114307572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62727793\_11430757200A0C\_ATTCH2.pdf、

62727793\_11430757200A0C\_ATTCH4.pdf \cdot 62727793\_11430757200A0C\_ATTCH1.

pdf · 62727793\_11430757200A0C\_ATTCH3. pdf)

主旨: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公告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及常見問題集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925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業奉總統於本(114)年5月 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53171號令公布施行,依該條例第 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,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, 由原民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 意見後公告,並刊登政府公報;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 擇定3日放假。
- 三、復查原民會前於本年6月9日辦理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放假日期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,嗣經盤整各族群之歲時



祭儀,於本年7月17日重新公告並修正上開放假日期在 案。

四、茲以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法定放假日, 具法定原住民族身分者,得於其本人、其父母或配偶之所 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擇3日放假。為保障公務機關原 住民同仁依法申請歲時祭儀假之權益,請各人事單位熟悉 相關法令及規定,並協助同仁申請歲時祭儀假。

五、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疑義,請參考原民會全球資訊 網「歲時祭儀專區」(https://reurl.cc/9n41y0)常見問 題集。

正本:第四類發行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05/88/87

高雄市政府

